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永修县 2022 年第 01 批次 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永修县 2022 年第 01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赣土批字〔2022〕449 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于城镇道路、交通场站、供水、供电项目建设。

二、征地使用土地位置

土地坐落：江上乡焦冲村，吴城镇同兴村、渔业队，三角乡建华村、树下村、水产场、五星村、永丰村，立新乡车溪村、中村村，使用云山农贸公司、八角岭垦殖场沙丰分场国有土地，具体征收范围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使用土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江上乡焦冲村，吴城镇同兴村、渔业队，三角乡建华村、树下村、水产场、五星村、永丰村，立新乡车溪村、中村村，使用云山农贸公司、八角岭垦殖场沙丰分场国有土地。

五、征地使用土地面积

本次拟征收江上乡焦冲村，吴城镇同兴村、渔业队，三

角乡建华村、树下村、水产场、五星村、永丰村，立新乡车溪村、中村村集体土地 9.4615 公顷，其中：水田 1.5994 公顷、旱地 1.9821 公顷、园地 0.0463 公顷、林地 1.2538 公顷、其它农用地 3.5065 公顷、建设用地 1.0734 公顷。使用云山农贸公司、八角岭垦殖场沙丰分场国有土地 1.9927 公顷，其中：旱地 0.0928 公顷、园地 0.6448 公顷、林地 0.43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02 公顷、建设用地 0.7119 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国有农用地补偿安置参照执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安置政策

采取货币和社保的方式执行。以赣府字〔2020〕9号文件 and 永府办〔2015〕125号的文件规定为标准。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九、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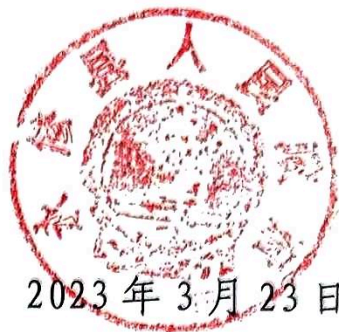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设置的登记点办理补偿兑现手续。

十、补偿标准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永修县人民

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裁决。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23日